

# 海宁市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## (2024.6.12)

一、抽样编号为 XBJ24330481306930411 的铁棍山药核查处置情况

### 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海宁市长安镇德虹副食品店销售的铁棍山药（购入日期：2024年2月6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定。

### (二)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

经调查，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：免予处罚。

二、抽样编号为 XBJ24330481306930394 的咸鸭核查处置情况

### 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海宁市长安镇宁翠英副食品店销售的咸鸭（腌腊肉制品）（购入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定。

### (二)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、《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等（十二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：一、没收违法所得 26.13 元；二、罚款人民币 3000 元。

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4 年 6 月 12 日

